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6號

反訴原告

即 被 告 張書昊

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

複 代理人 江愷元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 原 告 群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雅

訴訟代理人 呂理標

蔡育盛律師

複 代理人 蘇冠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(下同)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4日答辯(二)暨反訴起訴狀提起反訴，請求(一)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490,483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反訴被告應將新臺幣12,756元提繳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反訴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；(三)反訴訴訟費

01 用由反訴被告負擔。
02 三、惟查，反訴原告所提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3,239元，已
03 逾50萬元不符民事訴第427條第1項應行簡易訴訟規定，亦非
04 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而應適
05 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而本訴係行簡易訴訟程序，故反訴
06 原告提起反訴，不能與本訴行同種之訴訟程序，顯違民事訴
07 訟法第260條第2項之規定。從而，本件反訴原告提起之反
08 訴，並不合法且不能補正，應裁定駁回其反訴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文 瑞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6 書 記 官 陳 立 偉